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煙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洪銘徽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伯峰，債權人應更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，又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未於聲請狀蓋章。經本院民國108 年1 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